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，将原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食用盐的批发。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加碘食用盐、化工原料盐、沐浴盐、果蔬洗涤盐、农牧渔业盐产品；金属钠、高纯钠、液氯盐化工产品；氯酸钠、氯化异氰尿酸、氯化聚乙烯（分公司经营）、氢气；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、盐藻粉、螺旋藻产品、盐田生物产品；蒸汽；利用余热发电；水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（只限工业用）；压力管道安装；压力容器制造；锅炉安装、维修、改造；金属桶制造、轴承、齿轮、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；输送机械制造；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；进出口经营、代理；餐饮住宿；物业管理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加碘食用盐、化工原料盐、沐浴盐、果蔬洗涤盐、农牧渔业盐产品；金属钠、高纯钠、液氯盐化工产品；氯酸钠、氯化异氰尿酸、氯化聚乙烯（分公司经营）、氢气；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、盐藻粉、螺旋藻产品、盐田生物产品；蒸汽；利用余热发电；水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**食用盐的批发**；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（只限工业用）；压力管道安装；压力容器制造；锅炉安装、维修、改造；金属桶

制造、轴承、齿轮、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；输送机械制造；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；进出口经营、代理；餐饮住宿；物业管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最新要求，对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第二章第十三条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拟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p>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生产、销售加碘食用盐、化工原料盐、沐浴盐、果蔬洗涤盐、农牧渔业盐产品;金属钠、高纯钠、液氯盐化工产品;氯酸钠、氯化异氰尿酸、氯化聚乙烯(分公司经营)、氢气;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、盐藻粉、螺旋藻产品、盐田生物产品;蒸汽;利用余热发电;水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(只限工业用);压力管道安装;压力容器制造;锅炉安装、维修、改造;金属桶制造、轴承、齿轮、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;输送机械制造;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;进出口经营、代理;餐饮住宿;物业管理。</p>	<p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p>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生产、销售加碘食用盐、化工原料盐、沐浴盐、果蔬洗涤盐、农牧渔业盐产品;金属钠、高纯钠、液氯盐化工产品;氯酸钠、氯化异氰尿酸、氯化聚乙烯(分公司经营)、氢气;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、盐藻粉、螺旋藻产品、盐田生物产品;蒸汽;利用余热发电;水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食用盐的批发;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(只限工业用);压力管道安装;压力容器制造;锅炉安装、维修、改造;金属桶制造、轴承、齿轮、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;输送机械制造;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;进出口经营、代理;餐饮住宿;物业管理。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